

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重）（KLFCG242005）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KLFCG242005）

项目所在地区：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北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重）（KLFCG242005）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招标人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重）（KLFCG242005）招标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重）（KLFCG242005）招标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已办理换证的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需具备上述必备资质要求；

注：投标单位资质已改革的需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相关规定的对应资质进行投标。投标人需确保满足招标人所在地住建部门政策性要求，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材料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报监报建工作。

3.2 财务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3 年，2020、2021、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

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4.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3.4.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证书。

3.4.3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中标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4.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专职安全员人数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注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5.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5.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且满足相应承接范围的资格要求。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5日17时00分到2024年05月06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线上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7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602第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1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602第一会议室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重），项目招标编号：KLFCG242005，招标人为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勘察、采购、施工、安装、调试、验收进行EPC工程总承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概况：广钢集团水渣堆场棚化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32000m²，C型料库本体占地面积约为14000m²。本次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C型料库，包含料库本体及其进出料系统，配套工艺设施、配套工艺辅助设施等，建设与C型料库配套的进料、出料系统、工艺设施、工艺辅助设施及超低排放要求配套的电气、控制、通讯、给排水、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环保、安全、照明、通风、除尘、防雷接地、运输、马道等辅助设备、设施及其相关检修通道与平台等公辅设施。

2.2、建设规模：二期料场预留场地内的C型料库及其进料、出料系统，配套工艺设施、配套工艺辅助设施等，与C型料库、料库配套的进出料系统、工艺设施、工艺辅助设施及超低排放要求配套的电气、控制、通讯、给排水、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环保、安全、照明、通风、除尘、防雷接地、运输、马道等辅助设备、设施及其相关检修通道与平台等公辅设施。料库本体长度：约200米，跨度：约70米。要求建设完成后C型料库、转运站、通廊等实现全封闭，达到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要求。

2.3、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EPC总承包模式项目全过程，实现全封闭，达到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要求的全过程。包括☑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基处理、基础（包括桩基）、主体结构、屋面围护结构、以及配套的电气、控制、通讯、消防、照明、通风、除尘、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控制系统、总图运输及其配套的环保、安全、防雷接地、马道等辅助设备、设施的配套设计，包括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四大专篇等，包括设计、供货、保险、运输、卸船（车）及安装现场

转运、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以及向招标方所在地安全监督和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安装申报、特种设备检验和使用许可证书的办理等，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设计、施工内容，即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为超低排放环保改造工程，承包方须对本项目实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负责，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9〕922号）等要求，达不到超低排放达标验收条件的，承包方需整改至达标为止，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

2.4、勘察范围

- 1) 场地岩土工程勘察（详细勘察）
- 2) 施工勘察（超前钻）
- 3) 设计施工过程中必须的勘察工作

2.5、设计范围

- 1) 二期料场预留场地内主要建构筑物 C 型料库地基处理、基础（包括桩基）、承台、网架主体结构等设计。
 - 2) C 型料库大棚封闭式钢结构、四周围护等设计。
 - 3) 料库配套的进料、出料系统，即 SZ1、SZ3 转运站、SZ2 平台及封闭式通廊，其基础（包括桩基）、承台、主体结构等设计。
 - 4) 封闭式通廊的封闭式钢结构、四周围护等设计。
 - 5) 配套工艺设施土建部分，即皮带机输送系统、抛料小车、半门式取料机等，其基础（包括桩基）、承台等设计。
 - 6) 配套工艺辅助设施，即降尘设施、除雾设施、洗车设施、检修吊装设施、排水设施、监控设施等设计。
 - 7) 与 C 型料库配套的进料、出料系统、工艺设施、工艺辅助设施及超低排放要求配套的电气、控制、通讯、消防、照明、通风、除尘、火灾报警系统、消防水控制系统、总图运输及其配套的环保、安全、防雷接地、马道等辅助设备、设施的配套设计，包括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环保四大专篇。
 - 8) C 型料库消防通道出入口设计。
 - 9) 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上设计内容。
- 2.6、供货、施工范围：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2.7、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企沙镇防城港钢铁基地。

2.8、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工期计算方式参考合同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具有国内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②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或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已办理换证的企业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需具备上述必备资质要求；

注：投标单位资质已改革的需符合《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号）相关规定的对应资质进行投标。投标人需确保满足招标人所在地住建部门政策性要求，提供报监报建所需的所有材料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报监报建工作。

3.2 财务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3 年，2020、2021、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和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否则所提交的财务会计报表不予认可。（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 信誉要求 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②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4.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

3.4.2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证书。

3.4.3 项目经理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中标后至本项目完工前也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3.4.4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专职安全员人数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注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外，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3.5.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5.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且满足相应承接范围的资格要求。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 投标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5：30）。

4.2 发售地点：柳州市东环大道 256 号万达中心 13-22

4.3（一）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1）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齐上述证件（资料）方可购买招标文件。

（二）在线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将现场报名所需资料及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凭证清晰扫描件，发送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邮箱：KL0772@126.COM

4.4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请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足额缴纳至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或以转账形式汇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文昌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24000000145

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招标文件工

本费”，否则将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文件工本费，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17日止0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钢经销公司六楼602第一会议室，2024年5月17日止10时00分为投标截止时间。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明出席）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yantai.ygcgfw.com/ptdt/002001/subpage.html>)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http://www.gxkl.com>)、柳钢电子采招平台 (<http://220.173.106.246:8899/>) 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柳钢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联 系 人：尹工

电 话：0772-25959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东环大道256号万达中心13-22

联 系 人：韦海波

电 话：0772-2995575

电子邮件：KL0772@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海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